# 電文騎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徐新雅

電話: (02)7736-6701

電子信箱:am841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長庚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文(二)字第113006741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陸委會來文、新聞參考資料及新聞稿

(A0900000E\_1130067411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A0900000E\_1130067411\_senddoc2\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\_1130067411\_senddoc2\_Attach3.pdf)

主旨:大陸委員會(下稱陸委會)本(113)年6月27日宣布調升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,時值暑假期間,學校辦理赴陸港澳教育交流活動應注意事項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陸委會本(113)年6月27日新聞稿、同年月日陸文字第 1130200289號函及本年7月1日陸文字第1139904652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自本年6月27日起赴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調升為「橙色」,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旅行,爰請加強宣導當前兩岸情勢與政府政策,提醒師生下列赴陸就學或交流可能面臨之風險及挑戰,並強化學校中國大陸識讀課程,以落實保障我青年學生人身安全與權益:
  - (一)中國大陸近年大幅增修(訂)國安法令,前曾發生國人赴 陸在機場遭到扣留盤查、檢查手機或電腦等電子設備之 案例,本年7月1日起又施行「國家安全機關行政執法程

序規定」和「國家安全機關辦理刑事案件程序規定」, 明文賦予國安執法人員可以檢查旅客隨身物品、電子裝 置等權限,嚴重侵害個人權益。

- (二)學校師生組團赴陸參加交流活動,應遵守我政策立場及 法令規定,並秉持對等尊嚴原則,對陸方主動邀約活動 應提高警覺,亦應注意活動目的、辦理單位及相關文宣 資料等,不應涉有政治目的或政治性內容,避免協助或 配合陸方宣傳,且不應參與及協助宣傳由陸方對臺工作 或統戰部門所主導之活動。
- (三)如以學校名義與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,應落實至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(https://webap.rusen.stust.edu.tw/RusenShort/Login.aspx)填報,並完備學校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。
- (四)陸委會亦設有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」系統,建議學校師生如擬赴陸港澳交流,事先於該系統進行登錄。倘在陸港澳遭遇相關問題,可撥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緊急服務專線(+886-2-25339995);該會香港辦事處(駐地名稱: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)急難救助電話(852-61439012);該會澳門辦事處(駐地名稱: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)急難救助電話(853-66872557),俾利政府即時提供必要的協助。
- (五)如確有赴港澳需求,應及早預辦入境登記(港簽)或其他 合法入境文件,並注意赴港澳目的及行程是否符合當地 法令規定,避免誤觸法規致生風險。
- 三、檢附陸委會本年6月27日來文、本年5月9日新聞參考資料及







### 本年6月27日新聞稿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

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

學校院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專科學校教育聯盟

副本:大陸委員會、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

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體育署、青年發展署電 2024/07/312文章





